

05823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19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市双塔区 2021 年度 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朝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朝阳市双塔区 2021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朝政土字〔2023〕4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市双塔区集体农用地 7.9371 公顷（含耕地
6.7302 公顷）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双塔区实施规
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“涉及用途

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”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3月9日印发